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务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二号 (總第二十五号)

目 錄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叙利亞共和國政府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	
联合公報…•	(10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会会	
議公報	(1047)
國务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1048)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1049)
國多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050)
國务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051)
國家档案局組織簡則	(1053)
國务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054)
國务院机關事务管理局組織簡則	(1055)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總社筹备委員会	
關於对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進行全面規劃的通知	(1056)
國务院關於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机構問題的通知	(1059)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慶陽和平涼兩專員公署合併改設平涼專員公署、酒	
泉和武威兩專員公署合併改設張掖專員公署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	٠
批覆	(1060)
國多院關於同意西海固囘族自治區改为固原囘族自治州給甘肅省人民	
委員会的批覆	(1060)
國多院關於同意將桌蘭縣的六个鄉劃歸蘭州市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会的批覆	(1061)
國多院關於同意將鹽池縣劃歸吳忠囘族自治州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会的批覆	(1061)
國多院關於同意將东山縣的七个鄉劃歸漳浦縣領導給福建省人民委員	
会的批覆	(106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叙利亞共和國政府貿易协定和 支付协定的联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叙利亞共和國政府代表,根据兩國政府增進兩國人民友好關係和發展兩國貿易的共同願望,經过友好談判以後,已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在大馬士革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叙利亞共和國政府的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

在貿易协定中,兩國政府表示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發展兩 國 間 的 貿 易,並且尽力实現進出口的平衡。在貿易协定中兩國政府还規定了最惠國待遇和相互在 对方首都設立政府商务代表处。

支付协定规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叙利亞政府指定的銀行建立直接清算關係。

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有效期均为一年,期滿前任何一方如無異議,得自動延長。 兩个协定將按照兩國法律程序批准並相互通知後即行生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会会議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会第三屆会議自一一月十日到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会議是在友好合作的气氛中進行的。

在这次会議上,双方討論了当前科学与技術合作問題,並簽訂了議定書。代表中華 人民共和國方面在議定書上簽字的是中捷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会中國組主席、中華 人民共和國电力工業部部長刘瀾波;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方面在議定書上簽字的是 中捷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会捷克斯洛伐克組代理主席、捷克斯洛伐克國家計劃委員 会副主席史坦尼斯拉夫·弗尔納。

按照所簽訂的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給予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科学与技術援助項目为:水利建築,鎂砂焙燒,天然絲的加工,捲煙生產,皮毛加工,煙草培植,農作物、植物品种,中國藥材标本和傳染病菌种等;同時,並將接受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專家考察植物学方面的問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將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学与技術援助項目为:動力設备的製造和研究,現代建築材料的製造,人造絲的製造,抗生素的生產,極譜分析和輕工業等方面;同時,並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实習生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共和國机器、造紙和印刷廠等工廠中進行实習,以及派遣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專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学研究机關、机械工業和石棉開採部門帮助工作,此外,还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家考察建築工程方面的問題。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於第三屆会議期間曾在中國东北、華东、西南和**華南等地區参** 观了机械、化工、食品和紡織等工業。

一九五五月十二月十日

國务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國务院秘書廳是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組織法第八条的規定設立的。
- 第二条 國务院秘書廳在國务院秘書長領導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协助領導密切与國务院各部、各委員会、各直屬机構和各省、自治區、 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工作联系;

- (二) 协助領導处理日常工作;
- (三)掌管國务院的印信,办理國**务院文書、电報、**会議事务、公報編輯、档 案資料等工作;
- (四) 掌管國务院机關的總务、警衞和人事工作;
- (五) 办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的工作;
- (六) 办理領導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國务院秘書廳設下列工作單位:

秘書处,

机要处,

人民接待室,

資料室,

警衞处,

人事处,

總务处。

- 第四条 國务院秘書廳設主任一人,主持全廳工作;設副主任若干人,协助主任工作; 各处設处長、副处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其他工作人 員。
- 第五条 國务院秘書廳廳务会議由主任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隨時召集。
- 第六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第一条 國家計量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計劃、掌管計量公制的推行;
- (二) 掌管計量器具的國家檢定,指導計量器具的製造、修理,監督計量器具 的販賣和進出口;
- (三) 筹建各种計量基準器,審核机關、企業計量标準器的設置;
- (四) 草拟有關國家計量制度和計量工作的法規性文件;
- (五) 办理國务院交办的其他有關計量事項。
- 第二条 國家計量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办公室,

計量行政处,

計量技術处,

編譯处。

- 第三条 國家計量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协助局長工作;办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处設处長、副处長;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顧問、專門 委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 第四条 國家計量局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 第五条 國家計量局視工作需要經國多院批准可以組織計量技術委員会、公制推行委員 会或其他委員会,聘請國家机關和学術、社会团体的人員参加。
- 第六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务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國务院法制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 执行下列任务:
 - (一) 審查國务院交付審查的法規草案;
 - (二) 根据國务院的决定,草拟法規草案;

- (三) 整理國务院發佈和批准的現行法規;
- (四) 办理國务院交办的其他有關法制的工作。
- 第二条 國务院法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顧問、專門委員、研究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局長領導全局工作; 副局長协助局長工作, 並分別主管局內各組、室的工作。

第三条 國务院法制局暫設五組,分別掌管政法、文教、工業、劳動、財政、貿易、交通、農業和外事等方面法規的審查、草拟和整理工作;並且設立法制史研究室和 編譯室。

國务院法制局設办公室,掌管法制档案、法規編纂、圖書資料、文書、人事、 總务等工作。

- 第四条 國务院法制局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为了集中力量研究、審議各項重要法規和其他重要的法制問題,在局長主持 下,召開法規審議会議。法規審議会議由顧問、各組、室負責人員和有關部門的 人員参加。
- 第五条 國务院法制局因進行工作的需要,經國**务院批准**,可以聘請國家机關和学術、 社会团体的人員参加工作。

國务院法制局因審查、草拟某項法規,可以逕請有關部門派員协助和提供必要 的資料、意見。

第六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务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國务院人事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管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工資福利工作;

- (二) 办理國务院任発國家行政人員手續;
- (三) 掌管各級國家机關及所屬企業、專業單位的幹部統計工作;
- (四) 办理國务院所屬各部門調動縣長級以上幹部的手續,办理國务院秘書廳. 及各直屬机構处級幹部的考查、調動、任免事項;
- (五) 管理全國軍隊轉業幹部的調撥和安置的工作;
- (六) 草拟國家机關人事工作方面的法規性文件;
- (七) 联系中央國家机關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人事工作部門,並檢查有關工作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八) 國务院交办的其他有關人事工作。
- 第二条 國务院人事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工資科,

福利科,

幹部任勇科,

幹部調配科,

統計科,

幹部管理科,

軍隊幹部轉業办公室,

办公室。

第三条 國务院人事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协助局長工作,並分別主管各項業务;各科設科長、副科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条 國务院人事局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家档案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國家档案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掌管國家档案事务。
- 第二条 國家档案局的任务如下:
 - (一) 在統一管理國家档案工作的原則下, 建立國家档案制度, 指導和監督各級國家机關和人民团体的档案工作;
 - (二) 負責全國國家档案館網的規劃,並筹建和領導國家档案館;
 - (三)研究和審查國家档案文件材料的保存價值、保管期限标準,並監督和審 議有關國家档案文件材料的銷毀問題;
 - (四) 草拟有關國家档案工作的法規性的文件;
 - (五) 办理國务院交办的其他有關國家档案事务。
- 第三条 國家档案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办公室,

机關档案室工作指導处,

档案館工作指導处,

組織处,

編譯字。

- 第四条 國家档案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协助局長工作;各 处設处長、副处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其他工作人 員。
- 第五条 國家档案局設档案評審委員会,就國家档案文件材料的保存和銷設問題,作出 結論或提出意見,委員会主任由局長兼任,委員由各方面的档案專家和適当人員 兼任,開会時应請有關部門領導同志参加,委員会設秘書若干人,進行日常工

作。

第六条 國家档案局同各級國家机關和人民团体建立档案業务上的联系,並給予指導。

第七条 國家档案局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八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务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圆务院專家工作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掌管苏联惠家的聘請工作;
 - (二)檢查各部門向苏联、人民民主國家和資本主义國家專家学習和發揮專家 作用的情况;
 - (三)管理和監督專家及其家屬的生活招待工作;
 - (四) 掌管關於發給專家國謝信、國謝狀和紀念章等事項:
 - (五) 办理國务院交办的其他有關專家的工作。
- 第二条 國务院專家工作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办公室,

專家工作处,

經理处,

政治处,

警衛处,

第一招待所 \

第二招待所,

汽車公司。

第三条 國务院專家工作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 設副局長君干人, 协助局長工

- 作,並分別主管各項業务;办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处設处長、副处長,各招待所設所長、副所長,汽車公司設經理、副經理;並根据需要,配备其他工作人員。
- 第四条 國务院專家工作局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 第五条 國务院專家工作局根据工作需要,經國务院批准,可以邀請各部門有關負責人 組成專家工作委員会,对專家工作中各項重要問題進行審議。
- 第六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务院机關事务管理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务院常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國务院机關事务管理局在國务院直接領導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办理中央各机關行政管理費和其他費用預决算的審核,經費的核撥及各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補助費的撥付事項;
 - (二) 承办國务院举行的重要集会的招待、佈置事項;
 - (三) 办理在國务院指定範圍內的高級幹部和高級民主人士的生活供应和安全 警衛等服务專項:
 - (四) 办理國务院直屬机構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事項;
 - (五) 机關事务管理工作有關制度的拟訂事項;
 - (六) 國务院交办事項。
- 第二条 网络院机關事务管理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中央行政經費管理处,

交际处,

服务处,

基本建設審核处, 办公室。

- 第三条 國务院机關事务管理局設局長一人, 領導全局工作; 設副局長若干人, 协助局 長工作, 並分別主管各項業务; 各处設处長、副处長, 办公室設主任、副主任; 並根据工作需要, 配备工程技術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 第四条 國务院机關事务管理局局务会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随 時召集。
- 第五条 國务院机關事务管理局为審核基本建設設計和預算文件,可以邀請國家机關的 有關專家参加鑑定工作。
- 第六条 本簡則經國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 合作社联合總社筹备委員会關於对手工業的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進行全面規劃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幾年來,我國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成績的。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已達五万多个,共有社(組)員一百四十五万九千多人,生產總值達九億三千多万元。有些地區手工業合作化的發展較快,如河北省到今年九月份,組織起來的手工業者已估全省手工業者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强;山西省達百分之四十三,山西省陽泉市達百分之七十五,陽城縣为百分之八十九・八;山东省臨清市为百分之六十七,濰坊市为百分之五十二。全國各地已經建立的社、組,絕大部分是鞏固的,其中有不少社由於党的領導强,社的規模大,產品產量高,產品質量好,公共積累多,已是华机械化或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合作工廠,成为目前手工業社会主义改造的旗幟。

但根据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共中央七屆六中全会(擴大)决議及最近歷次指示的精神,來檢查手工業合作化工作,存在的缺點和錯誤还是不少的。主要是对手工業合作化运動的領導远远落後於实际,落後於羣众。如一九五五年的組織發展計劃,截至九月底,据全國二十个省(市)的統計,僅完成百分之四十七點三;而另一方面,全國又存在着大量的手工業劳動者的自發組織,人數估計約有一百二十多万。如山东省济南市一九五四年自發組織的成員竟達七千一百九十五人,超过該市合作社(組)員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原因是要求組織起來的人數很多,但批准組織的却很少,这是目前全國各地普遍的現象,应引起我們嚴重的注意。

形成这些情况的原因,首先是由於我們对總路綫的精神認識不清,对「統筹兼顧, 全面安排,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体会不深不透,手工業部門的領導幹部对廣大 手工業劳動者特別是手工業工人和貧苦的独立劳動者積極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 估計不足,因而在貫徹执行中搖擺不定;其次是由於我們对手工業在經济改組过程中出 現的某些供產銷困难了解不深,克服得不够,怕在供產銷方面揹上包袱,因而在相当多 的幹部中,普遍地存在着不敢大胆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保守思想;再次是有些地 區对鞏固和發展的有机联系和密切配合認識不足,怕組織多了,鞏固不了,因此只顧鞏 固,不顧發展,甚至提出「大力整頓,停止發展」。同時,全國大多數專、縣至今尚未 建立手工業的領導机構,已經建立的也很不健全。生產合作組織內建党建团工作赶不上 工作發展的需要,以及有些部門和部分同志对手工業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缺 乏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也使手工業社会主义改造的發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央最近的各項指示, 農業的合作化运動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及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应加速進行; 同時, 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同農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必須相应地進展。各地手工業部門应根据这一精神, 迅速作出積極的、先進的手工業合作化的全面規劃。並且要求在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兩年內, 基本上完成手工業合作化的組織任务。除个別行業的手工業劳動者可与工商業中相同的行業結合進行改造外, 絕大部分都要通过合作化道路進行改造。

为此,我們对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和第二个五年計劃的速度指标提出如下意見,請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報請当地党政研究確定。

(一)合作化和机械化的速度:組織起來佔全部从業人員的比重,一九五六年为百分之七十,一九五七年为百分之九十,一九五九年、最遲一九六〇年全部組織起來(指能組織起來的);其中生產合作社社員佔全部社(組)員的比重:一九五六年为百分之四十,一九五七年为百分之六十,一九五九年为百分之九十五,一九六〇年为百分之一百。隨着合作化的發展,应積極進行对手工業的技術改造,因此半机械化、机械化生產社社員佔全部社(組)員的比重,亦应視合作化的發展,作出相应的規劃。

關於手工業的總產值,隨着合作化和机械化的發展,一定是而且应該是不断增長的。其增長速度,大体要求在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兩年內,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十七點五;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十四點八二。

關於合作化的人數,估計隨着國民經济的發展,某些行業亦將有相当的發展,由妇 联、民政部門所領導組織起來的生產企業一般地可能会逐步接轉过來,農民棄营商品性 手工業也將分化出一部分作为手工業改造的对象;另一方面,在現有不合國計民生需要 的行業中將会逐步轉業或淘汰一部分(如土紡、土織等),有些行業也可能要結合工商 業相同的行業進行改造(如飯館、理髮、照像、澡堂、洗衣、火柴、麵 粉、捲煙、鉛 筆、鋼筆、搪瓷、新藥、橡膠等),因而要轉出一部分。在增減相抵後,總的人數可能 还会稍有增長,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

- (二)在行業規劃上,应掌握: (1)凡原料、產品已經或即將实行統購統銷、或主要原料已由國家控制或加工訂貨比重較大的行業,可以先行組織。(2)凡手工業与大工業並存,特別是手工業与大工業协作關係比較密切的行業,应与有關工業部門协同動作,同時進行改造。(3)凡与農業生產關係較大的行業,其改造速度应与農業合作化的要求相適应。(4)凡出口需要很大、並有發展前途的行業,一般应得先組織。
- (5) 凡手工業行業之間相互有密切协作關係者,应一併進行改造。从全國情况來看, 金屬製品、木材加工、陶瓷、造紙、棉織、針織、煤炭開採、文教科学用品、特种手工 藝品、修理業等行業,一般应快於總的平均速度;皮革、化学礦開採、竹籐棕草軟木製 品、食用植物油、土糖和建築材料等行業,一般不应低於總的平均速度;縫級、食品和 某些工藝性較大的服务性行業,客、主观条件確有困难時,一般也只能稍慢於總的平均 速度。

- (三) 其他有關基本建設、投資、技術改造、手工業改造基數和範圍的核定、幹部 調配和培养、組織机構的建立和健全以及建党建团等問題,各地亦应提出相应措施,報 請党政核定和解决。
- 一九五六年的年度計劃,各地可按此精神,由省、市先行估算(已報者須重報), 於十二月十日前報我們。一九五七年和第二个五年計劃,仍应分年度、分行業 進 行 規 劃,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報來。

國务院關於宗教工作的掌管和 机構問題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为了便於進行工作和加强宗教工作的統一領導,現在对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机構問題 作如下規定:

- 一、凡有關天主教、基督教和漢民族中佛教、道教方而的工作,統一由各級宗教事 多部門掌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指定一个負責同志領導这項工作。 涉及少數民族的宗教問題,各級宗教事务部門应該和当地民族事务部門协同处理。原在 民族事务委員会担任漢民族佛教、道教工作的幹部,原則上应該調給宗教事务部門。有 關督案,一併移交。
- 二、在精简的精神下,適当增加各級宗教事务部門的編制。抽調政治上可靠、有一定能力的幹部,充实与健全現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工作的領導机構。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江苏省宗教工作任务繁重,可改宗教事务处为宗教事务局。天主教、基督教工作繁重的專員公署可設宗教事务科,上海市教徒集中的區也可以設科。新設机構,应該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教徒羣众集中的縣、市和大城市的區,可設秘書一人,專管这項工作;一般縣、市,可以指定幹部一人,兼管这項工作。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慶陽和平涼兩專員公署 合併改設平涼專員公署、酒泉和武威 兩專員公署合併改設張掖專員公署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悉,同意以下專員公署的合併:
 - (一) 慶陽專區与平涼專區合併为平涼專區,專員公署設平涼市。
- (二) 酒泉專區与武威專區合併为張掖專區,專員公署設張掖縣。

其他區劃变更問題根据前政务院關於处理行政區劃变更事項的决定,由你省自行决 定。並於各項变動执行後,將执行日期及情况報內多部。

國务院關於同意西海固回族自治區改为固原回族自治州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報告悉。其中關於將西海插回族自治區改为固原回族自治州,並成立 固原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意見,本院同意。其餘問題,由你省自行决定。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皋蘭縣的六个鄉 劃歸蘭州市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55)会民字第一五二五号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桌** 關縣黃惠區的河口鄉、柴川鄉、新城區的东坡鄉、川口鄉、新城鄉、青官鄉等**六个鄉劃** 歸蘭州市領導。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鹽池縣劃歸吳忠回族自治州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55)会民字第一三一三号報告悉。同意你省將鹽池縣 劃歸吳忠囘族自治州領導。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东山縣的七个鄉 劃歸漳浦縣領導給福建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內多部轉報你省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55)省民行字第八○六三号公函及附圖均悉。同意你省將东山縣第四區(即古雷半島)所屬的岱仔、杏仔、龍口、港口、城下、下东、油沃共七个鄉劃歸漳浦縣管轄。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二号(總第二十五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祕書廳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 1--50,050冊